

烟台市教育局文件

烟教发〔2015〕20号

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2015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 和行风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机关各科室，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现将《2015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教育局

2015年3月6日

2015 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 和行风建设工作要点

2015 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总的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系统学习贯彻《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》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，严明党的各项纪律，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深入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坚定不移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向纵深发展，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保证。

一、严明纪律和规矩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

要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，增强组织纪律性和政治敏锐性，自觉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，反对特权思想、特权现象，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。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，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之中。健全完善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，坚决克服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问题，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。

二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以及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、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管理规定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。弘扬理论联系实际、密切联系群众、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、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。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落实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，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。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，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全面加强教育行风建设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

（一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从学习教育、制度约束、职业培训、考核评价等方面细化实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措施，加大对师德模范的推树和对失德失范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对违反从教行为和职业道德缺失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和个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加大规范教育收费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力度。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规范教育收费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，强化责任，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行为。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，建立科学规范的收费政策体系和完备

管用的监管制度体系。继续加大对教辅材料散滥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习、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等专项治理力度，将规范教育收费、治理教育乱收费融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中，着力从源头上解决教育乱收费问题。

（三）加大监督查处力度。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、学校和个人指名道姓公开曝光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坚决查处教育收费中的违纪违法案件，坚决查处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认真执行好国家教育收费政策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卡实责任，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

（一）坚持以上率下，切实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分内之事、应尽之责，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各单位、各学校一把手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，对存在的问题敢抓敢管、严抓严管，在党风廉政问题上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分工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、带头示范，不越底线、不踩红线、不碰高压线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

执纪监督检查，坚持一案双查，严肃责任追究，以上率下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，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教育力度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。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通过加强理想信念、宗旨意识、革命传统、党性党风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职业荣誉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自由主义、个人主义等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和侵蚀。深化廉政教育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《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》，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，保持政治定力，坚定立场方向。开展案例警示教育，不断丰富警示教育内容，创新警示教育手段，用好用活反面教材，充分发挥警示、震慑和教育的作用。强化法律法规教育，组织广大教职员工认真研读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省政府《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以及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等法规文件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、广大教师正确了解把握国家政策法规底线、红线，克服各种模糊认识，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危机感，依法从教，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廉洁自律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权力运行。按照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和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系统梳理教育工作职责权限，向社会公布“权力清单”和“责任清单”，划定行

为边界，减少审批及各种变相审批。继续加强和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好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信息公开。坚持廉政谈话、约谈、诫勉谈话等制度，强化党内监督，加强廉政提醒。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日常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一般性、苗头性问题，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纠正，防止小问题变成大违纪。

（四）严格执纪监督，零容忍惩治腐败。坚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，对教育系统发生的腐败问题，坚持零容忍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，决不手软。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，通过信访举报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治理、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。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和审查，落实问题线索“集中管理、集体排查、分层督办”制度。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，规范办案程序，严明办案纪律，提高办案质量。实施“一案双查”制度，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、学校，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